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  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李碩修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8  
傳真：(02)878978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70016326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行政規則」下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